**版本号：MKR-2025-0601.1.2B12026011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MKR-2025-0601.1.2B1**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MKR-2025-0601.1.2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主要功能或目标：提高诊疗水平，满足我院业务发展需要；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医院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合法人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产品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4、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场系统查验）

5、联合体：本项目（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授权合法人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产品资质：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4、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场系统查验）

5、联合体：本项目（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城南街中段

邮编： 714024

联系人： 李晗

联系电话： 0913-2556019

**代理机构：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二单元14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王亮

联系电话： 15319795272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吕洁

联系电话：0913-2130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50,000.00元  采购包2：1,0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8658000000076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货物类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和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墨珂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1531979527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二单元14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主要功能或目标：提高诊疗水平，满足我院业务发展需要；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医院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1,35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1,05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包名称** | **设备名称** | **需求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 | 心电监护 | 3 |  | | 2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 | 1 |  | | 3 | 电离子综合治疗仪 | 1 |  | | 4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2） | 1 | 核心产品 | | 5 | 高频电刀 | 3 |  | | 6 | 电子吸引器 | 4 |  | | 7 | 蛋白残留培养阅读器 | 1 |  | | 8 | 除颤仪 | 3 |  | | 9 | 心电图机 | 1 |  | | 10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7 |  | | 11 | 简易上肢功能评价仪 | 1 |  | | 12 | 血浆解冻箱 | 1 |  | | 13 | 血小板恒温震荡箱 | 1 |  | | 14 | 中频电疗仪 | 1 |  | | 15 | 无磁高压注射器 | 1 |  |   **（二）技术要求**  **一、心电监护**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  **▲**1.2、≥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  1.3、屏幕采用电容屏。  1.4、显示屏具有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6、监护仪使用年限≥8年。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5、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6、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120小时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6、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8、监护仪具有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9、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二、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  **▲**1、适应范围：通过探头发射的弱激光照射能同时满足鼻腔、口咽部和体表照射等部位炎症症状的辅助治疗。间接用于耳部炎症症状的辅助治疗。  2、激光波长：650nm±20nm；  3、激光介质：半导体材料（GaAlAs）；  4、功率输出：单只激光输出5mw±20%,功率稳定度≤±5%，输出总功率≥200mW。  **▲**5、探头输出：可同时治疗5个患者（5路通道），其中4路通道可以任意切换治疗模式，并且治疗时间和治疗功率单独调节；  6、功率档位：3档可调，激光治疗仪输出功率可调, 针对不同患者用不同功率；  7、定时设置：15-60分钟，每15分钟为间隔；  8、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9、设备外型：台车和便携式治疗仪可以分离；  **▲**10、探头激光器总数量：≥20只；  11、配套器械：专属鼻腔探头、耳道探头和喉腔探头、体表探头  12、标准配置：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台 | 1 | | 激光器（鼻腔探头） | 支 | 2 | | 激光器（耳道探头） | 支 | 2 | | 激光器（口腔内探头） | 支 | 2 | | 激光器（体表照射大探头） | 支 | 1 | | 治疗台车 | 台 | 1 | | 说明书 | 本 | 1 | | 合格证 | 个 | 1 | | 电源适配器 | 只 | 1 |   **三、电离子综合治疗仪**  1、设备安全分类：Ⅰ类BF型。  2、臭氧浓度：臭氧浓度应≤2.7 mg/L。  3、工作时间控制：0min～59min 连续调节，误差范围为±1min。  **四、半导体激光治疗仪（2）**  1、激光工作介质:半导体GaAlAs  **▲**2、激光波长:810nm  3、光纤末端输出功率:使用400μm 光纤时,最大输出功率可达20w  4、光纤直径:400μm/600μm/800μm可更换  5、工作方式:连续、单脉冲、脉冲  6、显示方式:中文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操作  7、光斑直径:≤0.6mm  8、数值孔径:NA=0.22  9、脉冲宽度:10ms-10s  10、脉冲间隔:50ms--10s  **▲**11、功率不稳定度:≤5％  12、指示光:650nm红色半导体激光≤3mw  13、冷却系统:TEC(半导体）自动恒温系统  14、具有一次性无菌光纤独立注册证  15、功率检测：内置激光功率反馈监测系统，可以检测和校准功率  **▲**16、可使用环形光纤做手术  17、医用激光光纤和激光设备为同一品牌  18、功率调节范围：0.1W-20W连续可调  19、保护系统：具有激光器及机箱的温度监控，高温自动关闭，有激光电源过流、过压、过热自动监控保护等功能  20、具有光纤未连接自动报警系统  **▲**21、注册证中明确注明主要功能：通过激光对组织进行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用于下肢静脉曲张、椎间盘突出、耳鼻喉疾病。  **五、高频电刀**  **设备功能：**  1、输出功率：300W  2、七种输出模式：①纯切 ②混切1 ③混切2 ④喷凝 ⑤强凝 ⑥标准双极 ⑦双极强凝  3、全部微电脑控制。  4、纯切：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300W。  5、混切：适用于任何组织，在切割的同时提供很好的凝血效果。  6、喷凝：适合于普通开放性手术用，组织凝固层较深，具有强大的凝血效果。  7、强凝：用于腔镜外科和其他精细组织的快速接触式凝血，适合于内镜手术用；  8、标准双极：当组织达到凝固的效果时输出的功率便开始缓慢下降。  9、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  10、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等使用，适用于各科类手术。  11、具有刀笔遥控调节输出功能。  12、无外置风扇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13、具有双极强凝功能。  **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400KHz±40KHz  2、额定输出功率：  a）纯切：1W～300W（负载500Ω）；  b）混切1：1W～250W（负载500Ω）；  c）混切2：1W～200W（负载500Ω）；  d）喷凝：1W～80W（负载200Ω）；  e）强凝：1W～120W（负载175Ω）；  f）标准双极：1W～50W（负载75Ω）；  g）双极强凝：1W～90W（负载75Ω）；  **六、电子吸引器**  1、产品用途：供医疗手术时作真空吸引用，不适合流产吸引用。  2、结构特征：产品结构主要由活塞泵、真空表、负压调节阀、空气过滤器、贮液瓶、脚踏开关等部件组成。  3、工作原理：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雾污染。  4、主要技术指标：  4.1、吸引泵：活塞泵  4.2、极限负压值：≥0.09MPa（760mmHg）  4.3、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4.4、噪声：≤65dB(A)  4.5、抽气速率：≥20L/min  4.6、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只一组  **七、蛋白残留培养阅读器**  1、品名：蛋白残留培养阅读器  2、用途：用于蛋白残留的定量测定，符合WS310清洗效果监测要求  **▲**3、蛋白残留培养阅读器具有≥3个培养槽，可同时量化读取≥3个蛋白残留测试棒的测试结果。  4、设备可对安易测蛋白残留测试棒进行定量分析，测试结果通过牛血清白蛋白参考曲线校准。  **▲**5、灵敏度≤0.3μg，测试结果的最小单位为0.1μg，测试温度60℃，10分钟出结果。  6、蛋白残留培养阅读器可以读取测试结果，还可输出打印并留存。  7、产品自带培养温度验证接口和温度探测器，用户可自行进行培养温度的定期验证。  8、当某个培养槽发生异常问题时，设备会生成打印记录，记录发生异常的日期、具体时间、发生异常培养槽号。  9、发生异常的培养槽将被停用，该培养槽的红灯将会一直闪烁，指示该培养槽发生异常。  10、培养时间结束前30秒，设备会发出提示音知道持续到培养结束，以提示操作员培养过程即将结束。  11、软件通过互联网验证设备可用的最新固件版本。  12、用数据准确表达清洗质量，可更有针对性地改进和优化清洗方法和清洗流程，提高清洗质量  **八、除颤仪**  1、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2、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3、重量：≤4.5kg（标配，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等附件）。  4、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 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 自动亮度调节。  5、支持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6、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7、中文操作界面。  8、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9、监护时间≥12h，除颤模式≥220 次 360J 除颤放电；≥300次 200J 除颤放电  10、具有电池容量计，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1、除颤技术：双相指数截断波技术。  12、除颤模式：手动异步除颤、同步除颤和半自动 AED 除颤  13、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14、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 （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1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 22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16、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快速切换。  17、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  18、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  19、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  20、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3.0s。  21、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22、可实现 3/5 导联 ECG 参数测量、RESP 参数监测  23、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种。  24、可升级 SpO2、TEMP、PR、NIBP、IBP、旁流/微流 EtCO2 参数监测功能  25、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提供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报警指示：独立的双色报警指示灯  26、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7、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8、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事件记录：单个病人可记录≥ 1000 条事件。  29、数据导出：可通过 U 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九、心电图机**  1、12导心电波形能打印于A4和US letter大小的热敏纸；  2、电压分辨率≥1uV；  3、模数转换≥24位；  4、智能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5、开机出波形时间≤7秒；  6、内置存储容量≥800份；  7、电池单次充电可供打印≥400份报告；  8、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9、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10、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实时波形作监护；  11、可以USB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A4纸；  12、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13、U盘可存储并转移PDF或XML格式的报告；  14、支持无线或有线方式传输PDF或XML格式的报告；  15、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16、记录仪分辨率：水平≥40 dots/mm @ 25 mm/s, 垂直≥8 dots/mm；  17、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  18、走纸速度：5, 12.5, 25 & 50 mm/s；  19、重量≤5Kg。  **十、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操作显示：≥8英寸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  **▲**2、气囊腔数：单侧6腔气囊、双侧12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  3、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4、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1kPa。  5、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kPa和mmHg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6、正常工作时噪声≤60dB(A)。  7、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8、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9、治疗时间：1min～20h可调。  10、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11、充气循环间隔：1s～99s。  12、压力保持：0s～20s。  **▲**13、治疗模式：≥30种治疗模式，含≥10种固定治疗模式和≥20种自定义收藏模式。  14、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  15、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16、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7、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8、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19、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20、设备为台式，配台车。  **十一、简易上肢功能评价仪**  1、规格：430×430×100mm±10%。  2、大球：φ63mm。  3、中球：φ35mm。  4、小钢球：φ8mm。  5、大木方：96×96×35mm。  6、中木方：35×35×35mm。  7、小木方：15×15×15mm。  8、木圆板：35×10mm。  9、人革布：90×70mm。  10、金属圆片：20（内孔5）×4mm。  11、钢棍：4×60mm。  12、配备秒表。  13、用途：对上肢能力、运动速度进行客观的检测，判断上肢功能受限程度。  14、材质：多层板、皮革、实木。  15、结构形式：底座、训练附件。  **十二、血浆解冻箱**  **▲**1、采用PTC加热系统，从常温加热到37℃需要10-12分钟。  2、采用水电分离，避免了加热管漏电造成设备故障和人员伤害。  3、完善严格的温度控制系统：IPS高清触摸显示系统，温度始终控制在安全解冻范围内。从加热系统到管路系统，就能做到精确控制。  4、信息的完整记录和质控数据的溯源  4.1、该设备具有USB数据导出功能，实现数据可追溯性。  4.2、该设备具有实时显示温度/时间动态变化曲线的功能。  4.3、该设备可选配扫码枪，有扫码功能。  5、具有清洗功能  6、解冻隔栏可自由调节，放置血浆的解冻隔栏可以根据血浆袋容量的大小，自由调节组合间隔的距离。  7、具有定时开机/关机功能。  8、解冻方式/解冻数量：水式/6袋  9、存水量：13Kg±5％  10、循环能力：25L/min  11、控温范围/精度：室温--45℃/≤±0.1℃  **十三、血小板恒温震荡箱**  1、机器运行微处理器控制并具有系统自动检测功能。  2、多种方法监控设备温度，信息的完整记录和质控数据的溯源。  3、实时打印温度记录，随时监控设备温度变化。  4、具有USB数据导出功能。  5、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动态变化曲线。  6、配备备用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和运行状态。  7、电机带有摆动记忆功能，异常断电恢复后可自动摆动。  8、可设置密码权限，满足用户多样化质控要求。  9、两套独立的声、光报警系统，温度超高/低报警，非正常关机报警，振荡装置（电机）出现故障、设备的门在没关严的情况下自动报警，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  10、采用进口恒速电机，运转无异常。  11、具有紫外线消毒和照明功能。  12、304不锈钢镜面内腔。  13、采用进口压缩机。  14、制冷方式：风冷R134A非氟氯化碳制冷剂。  15、采用新型防滑托盘，设备托盘采用模具制作。  16、设备配有漏电保护器。  17、具有自动化霜除霜功能。  18、双层钢化玻璃门。  19、带锁静音脚轮方便移动。  20、控温方式：数字信号监测，微处理技术  21、控温范围：22.0℃±2.0℃  22、报警温度：<20℃、>24℃具有报警功能、非正常关机断电报警  23、振荡幅度：50mm±5  24、控温精度：≤±0.1℃  25、振荡频率：60±5周/分钟  26、工作方式：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  27、制冷功率：200W  28、制热功率：300W  29、存放层数≥5层  30、存放袋数：5-10袋  **十四、中频电疗仪**  1、显示方式：≥8寸液晶触摸显示。  2、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3、中频频率为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7、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8、干扰电性能：  8.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8.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8.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8.4调幅度：0%、100%，允差±5%。  8.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8s允差±10%。  9、具有≥100个固定处方。  10、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1、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2、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  13、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4、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5、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16、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17、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十五、无磁高压注射器**  **▲**1、采用进口无磁超声电机，无电磁噪声，电磁兼容性好，造影成像无伪影。兼容1.5T/3.0T MRI主机，注射头可在主机1米范围内任意摆放，无磁场方向要求。  2、可采用蓝牙或光纤多种通讯模式  3、带刹车无磁脚轮  4、支持血管畅通性检查，防止造影剂外渗  5、在进行主注射之前或主注射需要暂停时，可进行小剂量盐水低流速注射，防止针尖凝血。滴注模式和注射模式一键切换。  6、支持多达8个相位的注射方案。  7、实时监测注射压力变化并生成压力曲线，压力超限自动报警并停止注射。  8、针筒数：双针筒  9、针筒规格：65mL/115mL  10、注射剂量：A筒1ml~60mL，B筒1ml~110mL  11、注射速度：0.1-7mL/s，步长0.1mL/s  12、注射延时：0-999s，步长1s  13、扫描延时：0-999s，步长1s  14、压力限制：50-200psi(345-1380kPa)，步长lpsi  15、多阶段注射功能1-8阶段  16、推注计划存储容量≥100套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包名称** | **设备名称** | **需求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包 | 小关节镜 | 1 | 核心产品 | | 2 | 内窥镜系统 | 1 |  |   **（二）技术要求**  **一、小关节镜**  **1、腕关节镜镜头壹套**  1.1、直径2.5mm、30度关节镜镜头及镜鞘各一套  **▲**1.2、具有防雾功能，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耐受温度：132°C；压力：2.867 MPa。支持8分钟快速消毒）  1.3、蓝宝石镜片  1.4、套管采用一键式快速卡口，双阀门四通道（鸟笼式）设计全面满足关节镜手术需要，穿刺锥采用精钢材料  1.5、镜鞘直径≤3.5mm。（提供注册证证明其符合性）  **▲**1.6、如为进口产品需原厂服务中国设有维修中心。  **2、LED电子光源壹套**  2.1、LED电子光源  2.2、IPX7高级别防水性能  2.3、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2.4、色温：≥4500K  2.5、线缆长度≥3.6m  2.6、灯泡寿命：≥50,000小时  2.7、拥有多种适配接口  **3、腕关节固定装置壹套**  3.1、适用于腕关节开放，微创小切口及镜下手术体位支持  3.2、角度调节：轴向180°调节（15°/档）及冠状位140°调节，理想的前臂及腕关节体位固定支持  3.3、张力调节：上臂牵引旋钮支持上下≥5cm范围牵引调节，最大支持≥9kg拉力  3.4、上臂支持上下≥13cm范围牵引调节  3.5、上塔支持上下≥7cm范围调节  3.6、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3.7、配备指套10个  **4、腕关节手术器械壹批**  4.1、手术器械采用安全鞘设计可轻而易举切除高难度的软组织部分。材料由金钢锻造  4.2、小关节探钩， 70︒ 1把  4.3、刮匙，直径2.75mm， 1把  4.4、剥离器，直径2.75mm， 1把  4.5、蚊嘴钳，直径2.0mm， 1把  4.6、篮钳，直径2.0mm，右弯45° 1把  4.7、篮钳，直径2.0mm，左弯45° 1把  4.8、蓝钳，直径2.0mm，直型 1把  4.9、小关节镜专用消毒盒 1个  4.10、小关节器械专用消毒盒 1个  4.11、吊塔专用消毒盒 1个  4.12、2.9mm 刨削刀头 3支  4.13、2.9mm 刨削磨头 3支  **▲5、设备要求：关节镜及关节手术器械需与医院原进口主机相兼容配套。**  **二、内窥镜系统**  **1、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1、TV系统制式：逐行扫描  **▲**1.2、摄像头具有三组1/3英寸CMOS传感器,每组传感器总像素≥2010×1108  1.3、有效像素：1920（H）×1080（V）  1.4、扫描标准：≥1125线，50帧  1.5、视频输出：复合视频输出：BNC×2；高清输出： HDMI×1、HD-SDI×2，YC/(S-VIDEO)输出：S端子插座×1；  1.6、亮度响应特性RGB：0.98  1.7、具有≥2种白平衡功能：AWC(自动调节)、MANU（手动调节）  1.8、摄像头支持多种功能：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录像、拍照、放大、缩小  1.9、前面板屏幕≥5英寸，可实时显示图像，应急可使用  1.10、面板具备USB接口，具备通过U盘进行1080P录像和1080P拍照功能  **▲**1.11、摄像主机具备网络视频（1080P）直播功能  1.12、摄像主机具备图像水平和垂直翻转功能  1.13、摄像主机具备连接移动终端实时传输显示图像功能  1.14、影像增益：调节范围为 1～30  1.15、摄像主机具备纤维镜和硬镜等不同内镜模式  1.16、摄像头防水性能：≥IPX8  1.17、摄像头具有≥4个遥控按键，可实现多种遥控功能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采用智能LCD触摸操作屏幕，屏幕≥7英寸  2.2、具备累计使用时间记录功能  2.3、光源亮度智能调节、均匀无暗区  2.4、照度超限点：≤2个  2.5、光源色温：≤6500K  2.6、光输出孔规格：≤∮10mm  2.7、光源使用寿命：≥40000小时  2.8、具备≥3种调光方式  **▲**2.9、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3、监视器**  3.1、尺寸：≥27英寸  3.2、可视角度（H/V）：水平178°/垂直178°  3.3、分辨率：≥1920\*1080（长宽比：16：9）  3.5、色彩：≥16.0M  3.6、亮度：≥700cd/㎡  3.7、对比度：1000：1  3.8、响应时间：≤14ms  **4、医用台车**  4.1、全金属氧化构造，铝合金立柱，层板可调，可悬挂多种内镜  **5、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  5.1、系统基于WINDOWS平台，全中文操作；  5.2、无菜单式逻辑设计，全图标化操作界面；  5.3、病人信息、病人列表、书写报告、动态图像、采集图像，五项功能模块在同一操作界面，无需切换，医生可以边写报告边看图像；  5.4、实时跟踪高清内窥镜设备的图像，模糊触发式采集方式，医生可以通过鼠标点击实时图像的任意区域进行单张图像的采集，无需瞄准采集按钮；  5.5、支持通过手动或脚踏采集开关进行遥控采集；  5.6、独特自动发声确认采图成功；  5.7、图像采集幅数不受限制；  5.8、支持DVI、HDMI、HD-SDI、VGA等多种高清信号格式  5.9、采用高清专用的图像采集卡，集成高性能图形处理芯片；  5.10、采用DirectX处理技术；  **6、鼻窦镜参数**  6.1、内窥镜镜体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管加工  6.2、内窥镜采用优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加工  6.3、采用柱状透镜技术  6.4、采用蓝宝石玻璃镜头，带有方向标  6.5、新型棒镜技术  6.6、鼻窦镜规格：直径≤φ4mm，工作长度：≥175mm；  **7、耳镜参数**  7.1、内窥镜镜体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管加工  7.2、内窥镜采用优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加工  7.3、采用柱状透镜技术  7.4、采用蓝宝石玻璃镜头，带有方向标  7.5、新型棒镜技术  7.6、耳镜规格：直径≤φ2.7mm，工作长度：≥110mm；  **8、配置要求**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1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机 1台  监视器 1台  医用台车 1台  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1套  鼻窦镜 2根  耳镜 3根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到采购人通知30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采购包2：

接到采购人通知30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采购包2：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供货到场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投入使用，在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供货到场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投入使用，在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产品送到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质量等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产品送到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质量等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质保期起始日期为终端客户验收合格之日）；

采购包2：

1年（质保期起始日期为终端客户验收合格之日）；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5其他要求**

1.请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册、副本2册打印胶装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成交）人应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文件纸质版内容与平台上传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关于进口产品投标要求：1包所有产品均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2包“小关节镜” 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其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3.核心产品：1包核心产品“半导体激光治疗仪（2）”，2包核心产品“小关节镜”。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此条规定只针对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执行此规定。4.中小微企业（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章所列标的名称有误，以此处说明为准：1包标的名称：心电监护/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电离子综合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2）/高频电刀/电子吸引器/蛋白残留培养阅读器/除颤仪/心电图机/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简易上肢功能评价仪/血浆解冻箱/血小板恒温震荡箱/中频电疗仪/无磁高压注射器，要求所有产品全部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要求，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减政策。因此，供应商所供产品不能全部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要求时，请不要填写中标企业声明函，直接选择不响应此条即可。2包标的名称：小关节镜/内窥镜系统，要求采购清单中小关节镜及内窥镜系统全部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要求，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减政策。因此，供应商所供产品不能全部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要求或含进口产品投标时，请不要填写中标企业声明函，直接选择不响应此条即可。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要求在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要求在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授权合法人员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经营资质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产品资质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场系统查验）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授权合法人员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经营资质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产品资质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场系统查验）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2 | 投标总报价 | 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3 | 供货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4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6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技术要求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2 | 投标总报价 | 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3 | 供货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4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6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技术要求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 产品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全面，得10.0分； 产品质量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得8.0分； 产品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一般，得6.0分； 产品质量目标较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较差，得4.0分； 产品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不全，保障措施不利，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 |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对工作推进有高度的指导性，得5.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对工作推进有一定的指导性，得4.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一般，对工作推进的指导性一般，得3.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较差，对工作推进的指导性较差，得2.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不利，对工作推进没有指导性，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 |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先进可行，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项目实施具有高度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7.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较完整，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6.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较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3.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简单笼统，对项目实施没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7.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较全面，操作性较强，得6.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一般，操作性一般，得5.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较差，操作性较差，得3.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不全，无操作性，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范围明确，保障措施全面，得7.0分； 售后服务范围较明确，保障措施较全面，得6.0分； 售后服务范围基本明确，保障措施一般，得5.0分； 售后服务范围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3.0分； 售后服务范围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利，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产品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2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4分，延长质保期年限按照1年计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以开标一览表附件中所填报质保期为准。 | 4.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类似业绩 |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1.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业绩；2.类似项目业绩仅限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销售业绩，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业绩不计分；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所供产品至少应包括1项本标包标的所列产品；4.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5.0000 | 客观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 技术要求偏离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对拟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比较和评价，完全满足（等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非▲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25.0000 | 客观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 产品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全面，得10.0分； 产品质量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得8.0分； 产品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一般，得6.0分； 产品质量目标较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较差，得4.0分； 产品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不全，保障措施不利，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 |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对工作推进有高度的指导性，得5.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对工作推进有一定的指导性，得4.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一般，对工作推进的指导性一般，得3.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较差，对工作推进的指导性较差，得2.0分； 供货期限保障措施不利，对工作推进没有指导性，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 |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先进可行，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项目实施具有高度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7.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较完整，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6.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较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3.0分； 装配调试及验收方案简单笼统，对项目实施没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7.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较全面，操作性较强，得6.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一般，操作性一般，得5.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较差，操作性较差，得3.0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预案考虑不全，无操作性，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范围明确，保障措施全面，得7.0分； 售后服务范围较明确，保障措施较全面，得6.0分； 售后服务范围基本明确，保障措施一般，得5.0分； 售后服务范围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3.0分； 售后服务范围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利，得1.0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条无关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产品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2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4分，延长质保期年限按照1年计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以开标一览表附件中所填报质保期为准。 | 4.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类似业绩 |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1.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业绩；2.类似项目业绩仅限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销售业绩，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业绩不计分；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所供产品至少应包括1项本标包标的所列产品；4.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5.0000 | 客观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 技术要求偏离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对拟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比较和评价，完全满足（等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非▲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25.0000 | 客观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附件及分项报价表附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